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詹皓凱

電話：(02)2383-2389#59708

電子信箱：hkcha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字第11571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約用原則、附件2_撥款方式、附件3_注意事項、附件4_補助要點、附件5、附件6_結報表（1157118100-0-0.pdf、1157118100-0-1.pdf、1157118100-0-2.pdf、1157118100-0-3.pdf、1157118100-0-4.pdf、1157118100-0-5.odt）

主旨：核定「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南市」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752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5年6月30日環土字第11500794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經費為1,752萬元，其中委辦費為1,248萬元（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行政事務費為504萬元，請以電子郵件提供核定計畫書予本署轄區承辦。
- 三、旨揭計畫補助約用人員請依「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如附件1）辦理，且應專責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
- 四、另有關媒體政策及宣傳（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請依預算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編制外之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教育訓練或會議等，應依

「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規定辦理。

五、於委辦計畫中註明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檢測作業時，須由具有2年以上土壤、地下水或底泥污染調查（整治）相關工作經驗者進行監督工作。
- (二)得標廠商應於計畫簽約後21日內（含例假日）提送品保規劃書並檢附服務建議書至國家環境研究院審核，經該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 (三)執行計畫之檢測機構應至環境檢測服務網申報預定採樣行程，且各項檢測項目均需於採樣後30日內（含例假日）至該系統完成檢測數據登打及檢測報告上傳作業，其中檢測目的需選擇「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計畫（中央與地方）」類別。

六、請於本(115)年12月底前完成決標，並提送決標後計畫書至本署備查。委辦計畫契約書於決標後1個月內提送本署，計畫執行期程原則以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

七、本計畫經費依本署112年12月5日環管土字第1127120921號函辦理撥款（如附件2），其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環境部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如附件3、4），重要事項摘錄如次：

- (一)本案補助款係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支應，請貴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請款時併提

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格式如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 (二)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有所變更或調整時，應於執行前於「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管理系統（簡稱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檢送變更後核定計畫書（含變更或調整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核定。惟行政事務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單項金額變更在10%以內無須個案提報，仍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一併提報本署備查。尾款請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送本署請領。

八、旨揭計畫業務提醒事項如下：

- (一)上述原核定計畫項目涉農地污染改善費用，倘實際無污染農地需改善，致本項經費無支應者，請於當年度9月30日前繳回本項經費或來函申請修正計畫，將本項經費變更為辦理農地預防及溯源相關工作。
- (二)為強化工業區預警網，請就本次補助設置監測井之工業區區內列管場址或監測異常點位之地下水下游處，評估該工業區區內周界或區外進行預警網監測井設置，另案函報本署敘明監測井設置規劃，經核定後始得設置。
- (三)得標廠商執行食用作物及土壤同步採樣作業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 1、完成土壤採樣後應先進行樣品之前處理，必要時妥善保存，俟農業單位通知食用作物檢測結果後，始辦理後續作業。

2、食用作物檢測結果達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重金屬限量標準者，應立即將已完成前處理之土壤樣品進行重金屬全量分析。

3、執行計畫之檢測機構將已完成前處理之土壤樣品應以急件（特急件）進行檢測。

（四）為推動國內應加速改善場址啟動最低限度風險管理作為，請依據場址風險危害分類，於年度例行性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落實風險管理場址巡查與成效確核作業。

（五）因應行政院115年7月23日函文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並自116年1月1日實施。其係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3,0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其增加之經費由原核定計畫額度內支應（如附件5）。

九、旨揭計畫結案應辦事項如下：

（一）相關檢測數據須上傳至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簡稱SGM系統）。

（二）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含光碟，並須上傳至補助管理系統】、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如附件6）、勞務驗收證明書、成果摘要（由補助管理系統下載）、結案確認表（由補助管理系統勾選、送出並下載）、約用人員個人補助費用及差假紀錄表（由補助管理系統下載表單核章）至本署。

（三）另須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上傳完整專案文件、成果報告及原始數據等。

（四）有關年度預算分配填報，請依本署通知，依限提供分配

數。

(五)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貴局可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土水相關工作。另計畫如合併本署核定計畫辦理採購，請函知本署，其工作成果請清晰表達。

十、本計畫116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本署得酌減補助經費，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又配合經費係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作配合款比率，後續配合款比率若有所調整，將另函通知。

十一、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針對本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追蹤列管。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

